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根据州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事务，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州人民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

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州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州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省、州人民政府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等工作。指导和监督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3、根据州人民政府授权，依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统一管理、运营州人民政府及州直各部门、事业单位所属国有资产，对州直行政、事

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统一管理，促进国有资产做强做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收益。

4、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拟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对政府授权监管企业在对外投资中所形成的股权和权益进行管理，督促监管企业加强对债权债务的管理。

5、按规定和授权管理资产评估工作，依法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处置；负责调剂处理州级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促进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

6、指导和推进所监管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所监管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全州国有经济合理布局和战略性结构调整，推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做大做强。

7、遵循党管干部原则，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相适应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根据授权，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按程序进行考核、任免并按照经营业绩进行奖惩。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由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及所属黔南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服务中心共 1 家事业单位单位组成。黔南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黔南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服务中心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部门人员构成：

内设机构设置，局机关共三科（室）：综合科、国企运行科、国资监管科。

（三）部门人员构成

州国资监管局总编制 26 人数、在职实有 23 人数（其中，实有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11 人、机关工勤编制 1 人，州政府任免委托我局管理的州管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 1 人），退休 3 人。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4614.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37.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6.83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614.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614.14 万元，按支出方向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9.91 万元，教育支出 3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52，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9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6.83 万元，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4034.75 万元，增长 696.37%。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增加专项维修改造项目 441.67 万元；二是 2023 年增加贵州好花红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三是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部门预算口径变化（增加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项目）。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4614.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37.31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91.8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6.83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8.17%；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事业性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4034.75 万元，增长 696.37%，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增加专项维修改造经费 441.67 万元；二是 2023 年增加贵州好花红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三是 2023 年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部门预算口径变化（增加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项目）。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4614.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237.31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91.8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6.83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8.17%；；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4034.75 万元，增长 696.37%，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增加专项维修改造经费 441.67 万元；二是 2023 年增加贵州好花红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三是 2023 年预算批复表增加国有资本预算预算 376.83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9.91 万元，占总支出 24.48%；教育支出 3000 万元，占总支出 65.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67 万元，占总支出 1.07%；卫生健康支出 23.52 万元，占总支出 0.56%；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总支出 0.02%；住房保障支出 32.98 万元，占总支出 0.7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6.83 万元，占总支出 8.15%。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614.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37.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6.83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614.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9.91 万元，占总支出 24.48%；教育支出 3000 万元，占总支出 65.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67 万元，占总支出 1.07%；卫生健康支出 23.52 万元，占总支出 0.56%；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总支出 0.02%；住房保障支出 32.98 万元，占总支出 0.7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6.83 万元，占总支出 8.15%。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上年增加 4034.75 万元，增长 696.37%，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预算口径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二是 2023 年增加贵州好花红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三是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6.83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237.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56.3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增加专项维修改造经费 441.67 万元；二是 2023 年增加贵州好花红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9.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7.92%；项目支出 3478.27 万元，占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的 82.08%。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9.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26.67%；教育支出 3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0.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17%；卫生健康支出 23.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0.56%；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0.03%；住房保障支出 32.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0.7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4237.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56.3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增加专项维修改造经费 441.67 万元；二是 2023 年增加贵州好花红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21.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7.02%；公用经费支出 37.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0.88%。

人员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32.87 元，占人员经费的 73.84%；商品服务支出 20.88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2.89%；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51.14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20.9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71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2.32%。

公用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40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33.12%；商品服务支出 25.03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66.8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2 年实际运转情况增加。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2 年运转实际发生情况调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2 年运转实际情况调整。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8%。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合计	-	-			
一、因公出国（境）费	-	-			
二、公务接待费	0	0.06	0.06	100%	1.8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1、公务用车购置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3.27	1.47	81.66%	98.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国有资金经营预算的支出 376.83 万元，该项目为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新增内容，无上年预算数，主要用于州管国有企业托管人员维稳费用、州管国有企业离退休干部医药补助支出、2023 年度全州国资系统培训、州直企业建国初期参加工作人员补贴、交运集团车辆动态监控流量费、交运集团用费补贴--营运公交亏损补贴、黔南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维稳补贴、2023 年州属国有企业审计经费等方面。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 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为 37.4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42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人员减少新增退休人员 3 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94.30 万元，累计折旧 59.07 万元，净值 35.23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6 万元，通用设备 19.23 万元，专用设备 0 万元，无形资产 3.80 万元）。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3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4614.14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3 年主要完成：

1.遵循党管干部原则，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相适应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根据授权，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按程序进行考核、任免并按照经营业绩进行奖惩。

2.持续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州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州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省、州人民政府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等工作。指导和监督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

3.优化统一管理、运营州人民政府及州直各部门、事业单位所属国有资产，对州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统一管理，促进国有资产做强做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收益。

4.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拟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对政府授权监管企业在对外投资中所形成的股权和权益进行管理，督促监管企业加强对债权债务的管理。

5.依法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处置；负责调剂处理州级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促进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等工作任务。

其中，根据负责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州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综合管理工作；计划完成购买州级行政

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技术服务项目、2023 年编制年度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情况及审议报告落实情况经费项目、专项维修改造经费项目。

根据负责优化统一管理、运营州人民政府及州直各部门、事业单位所属国有资产，对州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统一管理，促进国有资产做强做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收益工作；计划完成 2023 年贵州好花红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注资资金项目、交运集团车辆动态监控流量费项目、2023 年州属国有企业审计经费项目、2023 年度全州国资系统培训项目。

根据负责参与拟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工作要求，计划完成州管国有企业托管人员维稳费用项目、州管国有企业离退休干部医药补助项目、州直企业建国初期参加工作人员补贴项目、交运集团用费补贴--营运公交亏损补贴项目、黔南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维稳补贴项目、2023 年州国企改革服务中心工作运行经费项目。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3855.10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单位事业发展、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

是购买州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技术服务资金 13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0.34%；二是专项维修改造经费资金 441.67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1.46%；三是 2023 年国有好花红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注资资金 300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77.82%；四是 2023 年州国企改革服务中心工作运行经费 14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0.36%；五是 2023 年编制年度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情况及审议报告落实情况经费 9.6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 0.28%；六是州管国有企业托管人员维稳费用 126.63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 3.28%；州管国有企业离退休干部医药补助支出 0.2 万元，占项目支出 0.01%；2023 年度全州国资系统培训 24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 0.62%；州直企业建国初期参加工作人员补贴 8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 2.08 万元；交运集团车辆动态监控流量费 26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 0.67%；交运集团用费补贴--营运公交亏损补贴 6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 1.56%；黔南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维稳补贴 2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 0.52%；2023 年州属国有企业审计经费 4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 1.04... ..。

1. 购买州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技术服务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为做好我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以及向州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进一步提升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的

及时、准确上报，需对涉及相关基础数据填报的信息系统加强技术服务支撑。据此，拟购买资产信息系统年报技术服务。（2）立项依据。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试编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设立购买州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4）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州财政局批复，本项目用于购买州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技术服务方面，主要包括 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年报、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年报系统培训工作；2. 月报年报汇总、审核上报工作；3. 州级单位和县（市）财政部门日常问题咨询、解答、问题处理工作。

（5）实施周期。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13 万元。其中：2 万元用于差旅费；2 万元用于委托业务费；9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服务支出。

2. 专项维修改造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抓国防建设，提高非战争军事行动指挥保障能力，为建设黔南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良好环境；为抓安全保稳定，搞好安全隐患整治，更好为黔南州社会环境安全稳定提供服务；

完善民兵装备仓库附属设施，为存储武器装备提供安全稳定场所。

（2）立项依据。根据州政府文件处理签（都匀市军分区信息化升级改造）文件要求，设立专项维修改造项目。

（3）实施主体。都匀市军分区

（4）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州财政局批复，本项目用于都匀市军分区专项维修改造方面，主要内容：都匀市军分区营区改造；

（5）实施周期。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441.67 万元。其中：441.67 万元用去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 2023 年贵州好花红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注资资金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确保贵州好花红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完成州委、州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持续推动企业改革

（2）立项依据。根据州委州政府会议要求，设立贵州好花红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注资资金项目。

（3）实施主体。贵州好花红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州财政局批复，本项目用于 2023 年贵州好花红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注资，主要内容：2023 年贵州好花红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注资。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3000 万元。其中：3000 万元用于贵州好花红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注资。

4. 2023 年州国企改革服务中心工作运行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提升国企改革服务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2) 立项依据。根据《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国企改革改制服务中心的通知》（黔南府办发[2008]111 号）文件要求，设立州国企改革服务中心工作运行经费项目。

(3) 实施主体。国企改革改制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州财政局批复，本项目用于保障国企改革改制服务中心 2023 年运转，主要内容：改革改制服务中心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经费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14 万元。其中：2 万元用于物业管理费，12 万元用于劳务费。

5. 2023 年编制年度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情况及审议报告落实情况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了解全州资产情况, 加强资产监管指导, 做好人大报告工作。

(2) 立项依据。根据《关于印发黔南州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黔南府办函〔2019〕82 号)、中共黔南州委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南州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 设立编制年度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情况及审议报告落实情况项目。

(3) 实施主体。国企改革改制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州财政局批复, 本项目用于了解全州资产情况, 加强资产监管指导, 做好人大报告工作。主要内容: 开展了解全州资产调研、做好向人大报告工作。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9.6 万元。其中: 8 万元用于差旅费, 1.6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州管国有企业托管人员维稳费用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确保破产改制企业托管人员退休补贴、社保、两节慰问费等维稳费用的支出。

(2) 立项依据。根据州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要求, 设立编制年度州管国有企业托管人员维稳费用项目。

(3) 实施主体。贵州黔盛集团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州财政局批复，本项目用于确保破产改制企业托管人员退休补贴、社保、两节慰问费等维稳费用的支出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126.63 万元。其中：126.63 万元用于托管人员退休补贴、社保、两节慰问费等维稳费用。

7. 州管国有企业离退休干部医药补助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维护地方稳定的支出。

(2) 立项依据。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补助州管国有企业，设立州管国有企业离退休干部医药补助项目。

(3) 实施主体。贵州黔盛集团有限公司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州财政局批复，本项目用于发放州管国有企业离退休老干遗孀医药费补助。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0.2 万元。其中：0.2 万元用于发放州管国有企业

离退休老干遗孀医药费补助。

8. 2023 年度全州国资系统培训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开展 2023 年度全州国资系统培训。

（2）立项依据。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党办发[2021]1 号），设立 2023 年度全州国资系统培训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4）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州财政局批复，本项目用 2023 年度全州国资系统培训

（5）实施周期。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24 万元。其中：24 万元用于 2023 年度全州国资系统培训。

9. 州直企业建国初期参加工作人员补贴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维护社会稳定，体现对离退休老干的关怀。

（2）立项依据。根据《黔南州财政局关于商请代发州直企业离休人员统筹外附加津补贴等项目的函》，设立州直企业建国初期参加工作人员补贴。

（3）实施主体。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州财政局批复，本项目用于维护社会稳定，体现对离退休老干的关怀。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80 万元。其中：80 万元用于州直企业见过初期参加工作人员补贴成本。

10. 交运集团车辆动态监控流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州管国有企业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提升企业美好形象；降低车辆出行风险，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 立项依据。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今冬明春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七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黔交安〔2018〕22 号），设立交运集团车辆动态监控流量费。

(3) 实施主体。黔南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州财政局批复，本项目用于改进安全生产监管科技手段，提高管理效能。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26 万元。其中：26 万元用于交运集团车辆动态监控流量费。

11. 交运集团用费补贴--营运公交亏损补贴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州管国有企业保障都匀市区和经开区民众的公共出行需要, 维持下属黔南匀运公交有限责任公司可持续发展。

(2) 立项依据。根据黔南州委办公室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设立交运集团用费补贴--营运公交亏损补贴。

(3) 实施主体。黔南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州财政局批复, 本项目用于保障都匀市区和经开区民众的公共出行需要, 维持州交运集团下属黔南匀运公交有限责任公司可持续发展。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60 万元。其中: 60 万元用于营运公交亏损补贴。

12. 黔南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维稳补贴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保障国有企业信访维稳工作稳定。

(2) 立项依据。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内容, 设立黔南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维稳补贴。

(3) 实施主体。黔南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州财政局批复, 本项目用于保障国有企业信访维稳工作稳定。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20 万元。其中：20 万元用于保障国有企业信访维稳工作稳定。

13. 2023 年州属国有企业审计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州管国有企业 2022 年度企业财务情况开展审计。

(2) 立项依据。根据州委办公室 州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黔南委办字[2019]54 号），设立 2023 年州属国有企业审计经费

(3) 实施主体。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州财政局批复，本项目用于 2023 年州属国有企业审计经费。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40 万元。其中：40 万元用于 2023 年州属国有企业审计经费。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资本金注入，指对企业注入资本金的支出，不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8. 委托业务费，指因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9. 物业管理费，指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为实行职工住宅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5 张报表，主要如下：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